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汇率挂钩看跌)
● 委托理财期限:2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汇率挂钩看跌)	8,000	1.35%-2.70%	/	2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汇率挂钩看跌)
2、产品代码:2699204666
3、产品币种:人民币
4、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规模:人民币80,000,000.00元,(大写)捌仟万元整
5、指定结算账户账号:326008605018170011742
6、成立日:2020年9月21日
7、产品期限:28天
8、到期日:2020年10月19日
9、浮动收益率范围:1.35%-2.70%(年化)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结构性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328),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599,501,399.64	1,657,761,777.74
负债总额	311,958,536.00	466,922,017.70
净资产	1,287,542,863.64	1,190,839,760.0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2,238,763.55	8,767,426.26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32,049,207.45元,本次理财金额 合计80,0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8.52%,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资金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32.79	无
2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32.79	无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9.75	无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5.90	无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33	无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2.39	无
7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56.15	无
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11.97	无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7.67	无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10	无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10	无
12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35.08	无
13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7.73	无
1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71	无
1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7.76	无
1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5.02	无
1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22.79	无
18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85	无
19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2.49	无
20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85	无
2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2.49	无
22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1.03	无
2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6.58	无
2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59	无
2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29	无
2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合计		91,000	82,000	507.2	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8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2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产品名称,期限:

序号	产品提供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402H】	1,500	63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403H】	1,500	92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	2,800	98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9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2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9,36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6,319,000.00元(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13,521,000.0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9,52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19年8月6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255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关于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402H】	1,500	1.50%-3.26%	/	6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403H】	1,500	1.50%-3.50%	/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	2,800	1.35%-2.75%	/	9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402H】
2、产品币种:人民币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规模:人民币15,000,000.00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
5、指定结算账户账号:483273535497
6、收益起算日:2020年9月21日
7、产品期限:63天
8、到期日:2020年11月23日
9、浮动收益率范围:1.50%-3.26%(年化)
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403H】
2、产品币种:人民币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规模:人民币15,000,000.00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
5、指定结算账户账号:543074679911
6、收益起算日:2020年9月21日
7、产品期限:92天
8、到期日:2020年12月22日
9、浮动收益率范围:1.50%-3.50%(年化)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
2、产品代码:2699204669
3、产品币种:人民币
4、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规模:人民币28,000,000.00元,(大写)贰仟捌佰万元整
6、指定结算账户账号:326008605018170132641
7、收益起算日:2020年9月21日
8、产品期限:98天
9、到期日:2020年12月28日
10、浮动收益率范围:1.35%-2.75%(年化)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结构性存款。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额度为人民币5,800万元,期限分别为为63天、92天和98天。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分别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形。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599,501,399.64	1,657,761,777.74
负债总额	311,958,536.00	466,922,017.70
净资产	1,287,542,863.64	1,190,839,760.0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2,238,763.55	8,767,426.26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32,049,207.45元,本次理财金额 合计58,0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3.42%,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保本、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资金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900	3,900	3.37	无
2	银行理财产品	3,450	3,450	32.33	无
3	银行理财产品	3,450	3,450	32.33	无
4	银行理财产品	2,250	2,250	21.08	无
5	银行理财产品	2,250	2,250	21.08	无
6	银行理财产品	700	700	12.57	无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8.85	无
8	银行理财产品	7,800	7,800	4.94	无
9	银行理财产品	7,800	7,800	71.46	无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6.64	无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8.4	无
12	银行理财产品	2,750	2,750	9.4	无
13	银行理财产品	2,750	2,750	44.12	无
1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2.62	无
15	银行理财产品	7,800	7,800	144.86	无
1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74.29	无
17	银行理财产品	2,100	2,100	6.88	无
18	银行理财产品	2,100	2,100	32.29	无
19	银行理财产品	4,200	4,200	11.6	无
2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0.52	无
2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95	无
22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7.79	无
2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3.05	无
2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83	无
25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4.94	无
2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2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合计		86,200	79,400	631.19	6,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1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2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0-040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了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须全程佩戴口罩。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十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13日
至2020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上交所网站和次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议案2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在上交所网站和次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本通知发出之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49	中国出版	2020/9/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代理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以采取信函或传真(传真号:010-59751501)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资料须在2020年10月10日前送达公司,时间以邮戳为准。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须通过电话与公司进行确认。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0日(9:00-11:30,13:30-16:30)
(五)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甲55号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甲55号
邮编:100010
联系人:沈可彧
联系电话:010-58110824
传真:010-59751501
(二)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0-039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0年9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4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志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陈德球先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陈德球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将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误后,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和次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0)。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附件:
陈德球简历
陈德球先生,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安徽安庆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执行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德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99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联泰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10号文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公开发行了3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9,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0号文同意,公司3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2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泰转债",债券代码"113526"。自2019年7月29日起,"联泰转债"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9月21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联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1元/股)的130%(7.9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联泰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考虑到"联泰转债"自2019年7月29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目前公司账上资金已有相应支出安排,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建设项目的支出,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联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联泰转债"。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100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0年度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追加的关联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不涉及担保费用,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需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
● 本次追加关联担保对公司的影响:追加2020 年度关联担保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联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2020年度关联担保预计的审议程序
2020年5月13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同意2020年度无偿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关联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二)本次追加关联担保额度及审议程序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20年度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预计金额已实际使用181,000.00万元,根据公司新增项目建设需要及日常生产经营融资的需要,原预计接受控股股东关联担保额度不能满足需要,拟将关联担保额度调增82,000.00万元。调增后,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关联担保预计总额度为2,820,00.00万元,上述关联担保额度在期限内可分额度、循环提供。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汕头市濠江区赤港红桥城建办公综合楼第七层之一
法定代表人:黄建勳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环保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筑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建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
关联关系:联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0年6月30日,联泰集团持有公司157,31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持股比例为49.21%。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12.31	2020.6.30
资产总额	8,249,506.62	8,603,280.84
净资产	2,627,302.82	2,695,794.52
	2019年1-6月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6,597,088.48	6,527,149.01
净利润	25,474.54	11,060.78

截至公告披露日,联泰集团无偿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累计金额为350,000万元。
三、关联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截至目前,授权期内关联担保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人	关联担保内容	2020年度关联担保已发生的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担保	联泰集团	为嘉禾项目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140,000
		为汕头西区项目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41,000
合计			181,000.00

(二)本次追加的关联担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人	关联担保内容	关联担保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担保	联泰集团	为汕头联泰关埠水务有限公司的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22,000
		其他新增的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60,000
合计			82,000.00

四、关联担保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追加关联担保预计额度主要系本年度公司中标新项目建设需要、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新增融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担保行为,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不涉及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追加2020 年度关联担保预计额度系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年度内关联担保实际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101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
近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腾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腾耀先生简历如下:
张腾耀,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5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张腾耀先生将与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102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12日 下午2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12日
至2020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0年度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关于选举黄建勳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黄婉茹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张荣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林锦顺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吴必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郑慕强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章国政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关于选举杨魁俊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余庆和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决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时公告及相关附件。公司也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披露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投资者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0、3.00、4.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97	联泰环保	2020/9/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二)登记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0年9月25日下午16:3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联系人:林锦顺
电话:0754-89650738
传真:0754-89650738
邮编:515000
(二)其他: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0年度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黄建勳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黄婉茹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张荣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林锦顺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吴必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郑慕强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章国政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杨魁俊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余庆和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97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9月2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勳先生召集,应出席会议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议案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黄建勳、黄婉茹、张荣、林锦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二、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吴必胜、郑慕强、章国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三、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联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1 元/股)的 130%(7.94 元/股),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联泰转债"的赎回条款。考虑到"联泰转债"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目前公司账上资金已有相应支出安排,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建设项目的支出,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联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联泰转债"。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联泰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四、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0年度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新增项目建设需要及日常生产经营融资的需要,原预计本年度接受控股股东关联担保额度不能满足需要,同意将控股股东关联担保额度调增82,000.00万元。调增后,2020年度控股股东关联担保预计总额度为2,82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期限内可分额度、循环提供。
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和事后同意的意见,关联董事黄建勳、黄婉茹已回避表决。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追加2020年度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五、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2")。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建勳,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主任、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黄婉茹,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曾任汕头市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汕头(联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广东联泰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广东联泰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张荣,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2004年2月至2005年4月任联泰集团投资主管;2005年4月至2008年3月任长沙联泰总经理助理兼商务部经理;2007年4月至今任长沙联泰董事,2009年11月至今任邵阳联泰董事,2011年9月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林锦顺,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0年至2011年任达濠市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广东联泰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1年9月至2014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9月至2020年5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必胜,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现任广东颐德港口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广澳宏田石化码头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郑慕强,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汕头大学经济学教授、应用经济系主任;兼任汕头大学华商经济研究所所长、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201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章国政,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业会计(硕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高级助理兼保险集团副总裁、金融集团总裁;中州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德邦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创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华人寿保险股份公司董事;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金融投资总经理。现任中信资本运营合伙人。202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98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9月2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魁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3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议案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杨魁俊、余庆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上述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二、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0年度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新增项目建设需要及日常生产经营融资的需要,原预计本年度接受控股股东关联担保额度不能满足需要,同意将控股股东关联担保额度调增82,000.00万元。调增后,2020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担保预计总额为2,82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期限内可分额度、循环提供。
同意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追加2020年度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1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魁俊,男,197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汕头市审计师事务所业务部副主任、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经理、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余庆和,男,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至2012年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湖南邵永、永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纳、会计、会计主管;2012年至2014年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合作项目财务经理;2015年至2018年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9年至今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资金经理。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梦舟 编号:临2020-099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陈锡龙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锡龙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锡龙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陈锡龙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任期内总经理可以提出辞职,经董事会批准并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离职。公司已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议案》,同意陈锡龙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重新聘任总经理前由副总经理王生先生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陈锡龙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陈锡龙先生为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梦舟 编号:临2020-098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9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9)。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